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苏州工业园区档案管理中心

苏园质安监（2015）15号

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工程档案预验收制度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相关规定，苏州工业园区将实施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制度。

凡于2015年12月28日之后组织竣工验收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须提前向苏州工业园区档案管理中心申请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在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认可书》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未按规定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认可书》的项目，质监站不再受理竣工验收申请。

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加强建设工程文件的全过程管理工作，切实做好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以确保工程竣工验收的顺利进行。

1、建设单位在领取规划许可证后，应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

区域建档案在线业务指导系统完成建设工程档案报建登记工作。

2、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做好各类工程文件的收集、系统登记工作，并接受园区档案管理中心业务指导和检查。

3、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做好自行检查、验收工作，自查工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系统、完整；是否真实、准确反映工程建设活动和项目情况；是否按竣工档案的归档规定收集齐全。

4、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尽早向档案管理中心提出预验收申请，提交《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申请表》和建设工程文件清单，并约定预验收时间及方式。建设工程文件清单应涵盖除竣工验收文件外的所有应归档的纸质文件，声像档案及竣工 CAD 文件暂不纳入预验收范围。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苏州工业园区档案管理中心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抄报：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